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关联借款的利率水平与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子公司）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，我们认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韩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韩恺先生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董事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；

3、同意韩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任职资格

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；

4、同意将韩恺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叶剑平

孙茂竹

刘长华

签署日期：2016年12月2日